

# 用户需求书

## 一、 采购内容、数量及预算

| 序号 | 采购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用途   | 数量  |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| 采购预算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 | 屯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设工程 PPP 项目咨询服务 | 咨询服务 | 1 个 |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| 80 万元 |

## 二、 项目概况

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8438.83 万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为 7031.61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988.63 万元，铺地流动资金为 17.58 万元，预备费为 401.01 万元。

建设内容包括：1) 对屯昌县屯城镇现有的一期 1.0 万 m<sup>3</sup>/d 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，提标后的设计出水标准从一级 B 标准提高到一级 A 标准；2)，新增扩建处理规模为 1.5 万 m<sup>3</sup>/d 的二期污水处理设施。

## 三、 咨询服务内容

### (一) 开展尽职调查

1、全面收集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，掌握项目特征属性；研究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法规政策文件；访谈相关部门/单位及人员，了解各主体背景及关系及其对本项目的主要诉求；

2、根据工作的需要，协助进行项目调研活动，研究并借鉴相关类似案例成功经验，优化项目方案；

3、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，研究确定符合本项目的运作模式的具体的边界条件。

### (二) 编制项目《实施方案》

1、根据项目基本情况，编制形成本项目《初步实施方案》，确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、项目结构、风险分配基本框架、项目运作方式、交易结构、重要边界条件、监管架构等。

2、配合实施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完成项目专家评审的相关工作，并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文件进行修订完善；两评一案专家评审会的相关费用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承担。

- 3、协助实施机构进行报政府会议审批的相关工作，完成《实施方案》定稿。
- 4、协助实施机构完成本项目录入财政部项目库的相关工作。

### **（三）编制项目合同**

1、依据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领域 PPP 项目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》（财办金〔2020〕10 号）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，按照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完成《项目合同》等与社会资本采购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的编制。

- 2、协助采购人与中选社会资本的合同谈判及合同签约工作。

**（四）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政策、财务、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。**

## **四、 服务期限**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。

## **五、 咨询人员要求**

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具有相应资质且经验丰富的项目组人员，包括工程、法律、财务等专业。